



公關通告第 1/2009 號

2009 年 2 月 10 日

社區服務獎勵計劃 2009

◆ 目的

鼓勵新界地域各童軍成員積極策劃及參與社區服務，實踐童軍日行一善的精神。

◆ 計劃日期

第 1 期：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

第 2 期：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

◆ 定義

社區服務—服務社區人士或弱勢社群之活動。

社區服務特質—自行策劃之社區服務或協助其他社區組織舉辦社會服務活動。

服務對象—公眾人士或弱勢社群，例如長者、傷健人士、單親家庭、低收入家庭、新來港人士或婦女。(以童軍成員作為服務對象者，不可當作社區服務。)

◆ 計劃詳情

參與形式—以旅團為單位，在計劃日期內推行自行策劃或以協助活動推行之社區服務。

參與之服務必須事前獲總會、地域、區或旅團批准。

計算方法—參與服務人數乘以服務時數。

自行策劃之社區服務，其服務時數將可獲 3 倍計算。

必需參與兩期，以全年累積最高服務時數方可獲得有關獎勵。

◆ 獎勵

巾 圈—各參加者可獲獎勵巾圈乙個，數量有限，派完即止。

旅 團—設冠、亞、季軍，各得獎座乙個；冠軍可獲得洞梓童軍中心營費 \$1,000 元。

區 會—以區參加本計劃旅團數目計算，設冠、亞、季軍，各得獎座乙個。

個 人—以個人參加本計劃時數計算，設冠、亞、季軍，各得獎座乙個。

◆ 參加辦法

填妥參加表格，連同服務計劃書(適用於自行策劃之社區服務)、服務邀請書及出席證明，於服務完成後 1 個月內傳真 2481 7445 或電郵 ntrao@scout.org.hk，逾期無效。

(2009 年 1 月及 2 月已參與服務的旅團可於 2009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申請。)

◆ 結果公佈

比賽結果將於 2010 年 2 月份之新界地域通告中公佈，獲獎單位另有專函通知領獎詳情。

◆ 查詢

2425 5999 與行政幹事杜愛萍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行政與資源) 黎偉生

(李鳳嬋



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公共關係處
社區服務獎勵計劃 2009
參加表格

單位： _____ 區 _____ 旅 _____ 團 _____

服務名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時數 X 人數 = 總服務時數

如為自行策劃服務，
請將總服務時數乘 3 倍。

請填上參與社區服務童軍人士之**中文姓名(正楷)**：

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1	11	21	31
2	12	22	32
3	13	23	33
4	14	24	34
5	15	25	35
6	16	26	36
7	17	27	37
8	18	28	38
9	19	29	39
10	20	30	40

旅 團 蓋 印：_____ 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電郵(必需填寫)：_____ 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服務完成後**1個月內**連同有關文件傳真2481 7445或電郵ntrao@scout.org.hk，逾期無效。

地域總部專用： 收件日期：_____	審核人：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